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8]第 002-03 号

致：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蔡钟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8]第 002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在 2005、2006 和 2007 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是经农业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已更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已更名为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农经发[2002]14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根据农业部农经发[2005]7 号《关于公布第二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和农经发[2007]8 号《农业部关于公布第三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圣农实业分别于 2005 年 4 月和 2007 年 4 月通过了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经上述监

测合格后圣农实业继续享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有效期至2008年12月底）。

根据农业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农经发[2000]8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对重点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所得，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号）第一条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一）经过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查认定为重点龙头企业；（二）生产经营期间符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三）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并与其他业务分别核算。”第二条规定：“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不含50%）的，且控股子公司符合前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享受重点龙头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由于发行人是圣农实业直接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且其从事养殖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与其他业务分别核算，因此，在2005、2006和2007年度，发行人从事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所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农业部等政府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农经发[2000]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号）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自2008年起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

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牲畜、家禽的饲养；6. 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 远洋捕捞。（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因此，自 2008 年起，发行人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及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规定。

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五条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及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农经发[2000]8 号）和《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 号）规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被废止，自 2008 年起发行人也不再依据上述农经发[2000]8 号文和国税发[2001]124 号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8]第 002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方斌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蔡钟山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